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综〔2021〕38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1〕23号）精神，进一步提高气象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以打造数字气象示范市为目标，以实现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为主题，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聚焦“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构建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现代气象服务体系，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坚实的气象服务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趋利避害并举的气象服务体系、智慧精准的气象业务体系、开放协同的科技人才体系、规范有序的气象治理体系，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显著提高。打造“一网感知全局，一脑信息汇算，一键智能预警，一体服务全域，一核引领创新”的全国数字气象示范市。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建设，筑牢第一道防线

1.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针对台风、暴雨、强对流等重大灾害性天气和极端天气事件，建立健全以预警信号为先导的面向党委政府领导的直通式报告机制、面向基层防灾部门的“叫应”服务机制和面向社会的“12379”预警信息发布机制，进一步推动精准靶向发布。建立完善基于重大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业停

课机制,建立气象灾害应急联动阈值指标,出台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指南。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教育局、市通管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提升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开展精细到乡镇的8类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获取气象灾害承灾体暴露度和脆弱性信息，摸清风险底数，建立气象防灾减灾大数据平台，形成数字化、精细化城市气象灾害风险地图，以及各类风险点、隐患点及其致灾阈值清单、应急责任人预警服务对象清单。加强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深度应用，构建基于网格预报和隐患点致灾阈值的气象风险靶向预警业务。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市、示范县、示范点和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增强气象保障能力，提高气象服务效益

3.加快“数字气象示范市”建设。积极推进数字气象融入“城市大脑”，围绕“一网感知全局，一脑信息汇算，一键智能预警，一体服务全域，一核引领创新”，创新建成气象大数据智能感知网，构建全面感知、智能分析、分区预警、智慧服务的“气象精灵”综合服务业务平台，推动气象业务全流程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积极融入“城市便民生活圈”建设，打造“数

字气象”小镇和“气象+”行业数字场景在全省形成引领示范。推动数字气象在防灾减灾、公共服务、政务服务、城市运行管理等领域应用；推进气象服务融入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数字乡村建设。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大数据委

4.增强“海上福州”气象保障能力。聚焦“海上福州”国际品牌建设，构建集监测、预报、服务于一体的集约化海洋智慧气象服务体系。针对海上航运、海湾港口、海上搜救、滨海旅游等气象服务需求，开展基于影响的预报预警服务。深化鲍鱼、海带、花蛤育苗等优势水产养殖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绿色养殖示范区、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水乡渔村等建设，打造连江、福清等海洋气象服务示范点。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福州海事局

5.增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能力。建立温室气体监测站，利用卫星遥感监测，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城市细致气候特征以及热岛、雨岛效应的综合分析，积极为城市通风廊道、绿地选址布局等设计提供气候服务。加强轻微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提升突发大气污染事件气象应急响应能力。挖掘“天然氧吧”“气候福地”等旅游气候资源，提升气候生态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文旅局

6.增强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能力。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提高数字气象为农服务能力。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发挥省级蔬菜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服务蔬菜产业发展。大力开展设施蔬菜、橄榄、枇杷等“一县一品”特色农业气象服务，打造乡村振兴数字气象服务示范点。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和灾害风险区划，打造“气候好产品”。深化天气指数保险服务，助推农业产业安全发展。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发展智慧气象，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7.完善精密监测站网。聚焦福州都市圈气象皮肤，优化完善“山海”融合的立体综合气象观测网。加快推进地面气象观测站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站网布局。升级完善雷达监测网，补充建设X波段天气雷达、S波段天气雷达、毫米波雷达及微波辐射计等新型探测装备，提升大气垂直协同观测能力。加密海基自动气象站建设，增强海洋气象监测能力。建立适应智慧城市需要的微型气象观测系统。加强农业、生态、交通、旅游、渔业、海上风电等专业气象观测网建设，提高专业气象监测能力。持续提升气象装备保障和计量检定能力，提高综合气象观测数据质量和应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8.提升精准预报水平。强化灾害性天气快速监测与特征识别能力，依托数值预报和客观方法的本地化应用，建立空间分辨率1公里、0—12小时滚动更新的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的城市精细化气象要素网格预报业务。开展城市主城区强天气短时临近分区预报预警业务，暴雨预警信号空间分辨率精细到街道，预警服务信息精细到城市治理网格。持续深化城市内涝治理、交通、海洋等行业高影响天气预报预测业务，延长“突发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时效，提升极端天气分灾种、分区域、分行业的风险影响预报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9.提高精细服务能力。各地要将智慧气象服务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气象、联排联调、交警、地铁等部门要聚焦台风、暴雨、大风、雷电、大雾、高温、低温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共同加强城市内涝、城市交通等方面的气象风险监测预警，建立完善暴雨内涝气象风险预警联动工作机制，自动推送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加强气象、应急、建设、交通、园林、城管、海事等部门合作，将气象风险评估服务融入城市安全运行指挥系统，建立基于气象的城市运行风险数字地图，开展海上施工项目气象服务。加大民生服务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城管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市联排联调中心、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园林中心、市地铁集团，福州海事局

10.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综合监管”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相关标准，实现弹药存储运输、空域使用、作业点建设、作业操作等重点安全领域规范化管理。加大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力度，应用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体系建设成果，优化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布局，升级人工影响天气精细化作业指挥决策和精细化作业催化系统，完善人工影响作业效果评估业务，为防灾减灾、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提供坚实保障。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福州警备区

（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1.强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依托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建设，打造开放的科研合作创新平台，完善福州市智慧气象行业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机制，增强各类气象科研主体创新能力和活力，促进科技创新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聚焦福州都市圈发展，围绕数字气象、智慧城市、海上福州、生态旅游等领域，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探索建立科研合作、成果共享和

转化应用机制。各地要结合条件积极推进气象科普馆（基地）建设，扩大“小福气”等气象品牌影响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12.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气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鼓励支持气象人才申报市、县级高层次人才项目（计划），入选后按规定给予经费补助、子女入学等政策支持。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报省市各项高校毕业生落地奖励补助。将气象纳入各级政府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专业领域。支持气象部门教育培训纳入地方人才培养培训体系。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人社局

（五）坚持开放协调发展，提高气象治理水平

13.推动榕台气象融合和区域协同发展。依托海峡青年节等两岸青年交流活动，持续提升“海峡气象青年汇”活动品牌效应。深化福州、马祖气象交流，与台湾高校等共建气象人才培养基地、实践中心。开展榕马航线（马尾—马祖、黄岐—马祖）气象保障服务，探索区域海洋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联防，推动两岸气象事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闽东北协同发展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气象局，福州海事局

14.健全气象法治保障。推动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和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建设。强化气象地方标准研究和应用，

为提升气象保障服务水平、引领气象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气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互联网+”监管能力建设，推进防雷安全管理等气象领域执法检查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保障措施

15.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气象工作双重领导优势，加快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深化与福建省气象局合作并签订合作协议，合力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16.落实资金保障。各级要安排财政资金保障气象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将地方气象事业发展所需建设和维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气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